

復審人 江裕誠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73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恐嚇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733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矯正署未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審酌復審人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顯對人權造成重大損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4411 號、111 年度簡字第 311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24772 號起訴書、同署 112 年 2 月 14 日南檢文觀 110 毒執護 26 字第 112900984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強盜、恐嚇等罪，復於假釋期間 111 年 4 月 3 日以掌摑、徒手毆打、拉扯頭髮拖行他人等方式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，經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；又於 111 年 8 月 14 日對同一被害人再度涉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，經檢察官起訴在案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警攔檢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。顯見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矯正署未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審酌復審人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顯對人權造成重大損害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傷害罪 2 次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犯行造成他人受傷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；另再犯不能安全罪之部分，危害用路人之安全，足認悛悔情形不佳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